

浙江大学化学系剧毒化学品操作规程

本操作规程为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的通用规程

一、剧毒化学品的范畴

本规程涉及的剧毒品为浙江大学颁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的物品，其他有毒的以及毒性不明（毒性的标准参照剧毒化学品目录的说明）的化合物也适用于本操作规程。

二、剧毒化学品的获得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保管、领用过程必须符合大学、系的规定，自行保存剧毒化学品的，必须事先获得“浙江大学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资质认证”。

三、剧毒化学品使用前的要求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必须有 2 人操作。开始实验前必须了解所用剧毒化学品及所进行的实验过程的产物和副产物等物质的毒性和其他危险性，并做好可能发生的事故的处理准备。

四、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应该在通风橱中进行，必须在其他场所进行的必须注意附近热源、光线、气流等的影响，做好防止洒漏的措施。实验人员必须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实验中有气体、蒸气产生的，或使用气体原料或需用保护气体的，气路的出口必须连接吸收装置。

实验中途实验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场所。不得不进行夜间长时间实验而实验人员无法一直在场的，应做好实验室的管理确保实验安全。

五、实验的后处理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后，实验器具必须单独洗净处理。可以消除毒性的，洗涤液按化学废液处理；有毒性残留的，洗涤液必须单独收集，按剧毒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实验产物有剧毒性的，仍然适用于剧毒化学品的管理。

剧毒化合物的标签必须标明“剧毒”。

浙江大学化学系
2015 年 3 月 11 日